#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

四 川 省 教 育 厅

川招考委〔2020〕17 号

##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*2020* 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

职业技能统考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委、教育行政部门，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确保我省 2020 年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和专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（原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， 简称对口招生）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做好今年对口招生职业技能统考（以下简称技能统考）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技能统考专业类别

我省 2020 年对口招生的农林牧渔类、土木水利类、财经商贸类、信息技术一类、信息技术二类、加工制造类、旅游服务一类、旅游服务二类、轻纺食品类、材料类和汽车类 11 个专业类

实行技能统考（文化艺术类对口考生应参加我省组织的普通高考艺术类省级统考，报名及考试办法按艺术统考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二、技能统考的报名、考试时间及办法

参加技能统考的考生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并符合相应专业 类别，于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 17:00 前登录所报专业类别组考院校网站进行技能统考报名，按组考院校规定的办法进行信息确认和缴费。

组考院校及考试时间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类别** | **组考院校** | **考试时间** | **组考院校网址** |
| 农林牧渔类 |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| 6 月 20 日-21 日 | [www.cdnkxy.edu.cn](http://www.cdnkxy.edu.cn/) |
| 土木水利类 |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0 日-22 日 | [www.scatc.net](http://www.scatc.net/) |
| 财经商贸类 |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| 6 月 21 日 | [www.scpcfe.cn](http://www.scpcfe.cn/) |
| 信息技术一类 |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0 日 | zsjyc.svtcc.edu.cn |
| 信息技术二类 |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8 日 | [www.sptc.cn](http://www.sptc.cn/) |
| 加工制造类 |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0 日-22 日 | [www.cap.edu.cn](http://www.cap.edu.cn/) |
| 旅游服务一类 |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0 日-22 日 | [www.cdp.edu.cn](http://www.cdp.edu.cn/) |
| 旅游服务二类 | 四川旅游学院 | 6 月 20 日 | [www.sctu.edu.cn](http://www.sctu.edu.cn/) |
| 轻纺食品类 |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| 6 月 20 日 | zs.cdtc.edu.cn |
| 材料类 |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4 日 | [www.mypt.edu.cn](http://www.mypt.edu.cn/) |
| 汽车类 |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| 6 月 23 日 | zsjyc.svtcc.edu.cn |

三、考试及成绩公布

组考院校根据考试大纲命题。各专业类别职业技能考试大纲

（2019 年版）可在四川教育网（网址：http：/[/www.scedu.net](http://www.scedu.net/)）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网址：http：//[www.sceea.cn](http://www.sceea.cn/)）和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网址：http：//[www.scjks.net](http://www.scjks.net/)）查阅并下载。

考试的基本依据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或 教学指导方案，以及我省现阶段中职教学的实际，同时参照国家相关行业初级技术等级标准及要求。

技能统考的命题、制卷、考试和评分均由组考院校负责。技能统考须选聘符合条件的教师承担监考与考试评分工作。各组考院校应结合本专业特点，参照《四川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

生考务工作细则（考试阶段）》和《四川省 2020 年高职单招考试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指导方案》（以下简称防控指导方案） 的要求，可从减少考生聚集规模、降低考场人员密度、避免考生身体接触等角度出发，在确保考试公平科学选才的前提下，组织专家论证并合理调整有关技能考试的方式和形式，制定具体考试实施方案，通过本校门户网站提前向考生和社会公布。

组考院校要加强技能统考的命题管理工作，建立命题规范， 确保试题质量；制定安全保密制度，确保试题的绝对安全。实行机考的，要建立和完善题库，保证考试所需题量及试题的科学性。

组考院校要强化考试过程监管，加强对试（答）卷保管室、试卷分发（回收）场所、考场等重要场所和关键位置的视频监控。

在评判考生答题时要始终如一，坚持统一标准、准确判断、公正评分，确保考试成绩具有可信度、区分度和准确性, 要认真记录考生原始成绩，切实保障考试公平。

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随普通高考成绩一并公布。技能统考成绩与文化科目考试成绩之和为对口招生考试总分，总分作为录取成绩依据。技能统考或文化科目考试成绩为零的考生，对口招生不予录取。

四、疫情防控工作

各地各校可参照防控指导方案的要求，开展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要加强本地考生身体健康监测，督促考生从报考对口招生职业技能统考当天起，必须按要求每天登录指定网址(微信关注公众号“招生考试信息网 ZK789”进入)，选择“技能统考每日健康填报”，按要求如实填报身体健康信息，直至考试结束。隐瞒疫情严重地方的出行史、与高危人员接触史、本人有发热及呼吸道症状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各组考院校是本校技能统考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主动做好向当地人民政府的报备工作，要结合本校实际，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下，按照“一地一策”“一校一策”原则，细化完善本校疫情防控方案。要配齐配足防疫物资，确保防疫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五、组织管理与保障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组考院校要提高政治站

位，加强领导，切实增强技能统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考试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。

各地、各组考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门户网站专栏等方式，做好向考生的宣传工作，让考生知晓相关政策规定和办法， 并做好考试准备工作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、各组考院校要主动和电力、公安、通信、卫健等有关部门联系，加强考试期间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保证考试期间电力供应和网络畅通，确保考生及工作人员的交通、食宿和生命安全，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。

各组考院校要建立健全考试组织管理机构，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，由教务、招生、纪检监察、医务、保卫、后勤、相关院（系）等部门组成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技能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疫情防控及技能考试的组织管理、安全保密、考风考纪等负全面领导责任。要加强考试全过程管理，安排部署考试的各项工作，抓好关键和薄弱环节，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。要强化教育培训，加强考试队伍建设，执行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，签订责任书，做到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。要按规定配齐考试所需的设施设备等，并对考试场地、设备、仪器等进行全面排查，排除疫情和安全隐患；要设立导引标志，提供饮水、候考等设施，优化服务考生工作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。要强化考试过程监管，

加强对试（答）卷保管室、试卷分发（回收）场所、考场、答卷保管室等重要场所和关键位置的视频监控。

组考院校于 6 月 5 日 17:00 前将组考（含疫情防控）方案、应急预案报省教育考试院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处。联系人：毛老师； QQ 邮箱：332594910@qq.com；联系电话：15108318098。

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做好考生参加技能统考的组织工作， 安排带队老师组织学生赴考，并配合组考院校做好考生参考工作。

四川省教育厅2020 年 6 月 3 日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0 年 6 月 3 日印发